**广元投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广元投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_Toc162962024)

[第二章 磋商申请人须知 - 6 -](#_Toc16296202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14 -](#_Toc162962026)

[第四章 采购文件格式 - 18 -](#_Toc16296202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为业务开展的同时加强公司内部风险防范，确保公司各项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以最大限度的预防业务风险、争取我公司的合法权益，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广元投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拟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聘一家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现诚邀符合参选条件的律师事务所作为磋商申请人，按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参加本次磋商。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一）采购人名称及简介：广元投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广元投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是根据广元市市委、市政府《关于市属国有企业优化重组的指导意见》整合广元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划转归集优化重组同质业务后，由四川同圣供应链有限公司更名成立的企业。

（二）采购人地址：广元市利州区万缘新区胤国路377号国投大厦23楼。

（三）磋商申请人：参与本次磋商且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

（四）项目名称：广元投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采购项目。

（五）服务范围：广元投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及3家子公司。根据广元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布局优化重组实施方案》，现有投发集团内有关贸易业务板块集中由广元投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以设置事业部的组织形式开展各类贸易业务，三家公司四川同圣国创铝业发展有限公司、四川同圣建材有限公司、广元市华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划转至广元投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按照事业部制运行，并与广元投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合署办公。本次顾问律所服务范围包括广元投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及以事业部制运行的3家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公司”为广元投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及3家子公司合称。

（六）服务内容：

1.根据本公司经营业务及内控管理需要，提供日常法律咨询，分析判断所涉法律事务，提出法律建议；

2.出具法律咨询意见书、律师函等（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投资方案等）；

3.起草、审查公司业务经济合同，对重要经营项目、经营告示、业务宣传等文件进行审查，提出法律方面的审核、修改意见，对合同等法律文件合规合法性进行法律审查后并签署意见，必要时参加重大合同的商议和监督履行；

4.协助处理一般经济、行政纠纷，发表申明、律师函等；

5.提供行业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信息，提供法律知识培训；

6.参加公司项目商事谈判、公司重大会议，对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或重要决策提供专项法律论证或专项工作支持（开展资信调查和其他法律事务的调查、取证工作等）；

7.参与处理标的公司、子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股权转让、资产重组、破产重整、债务重组、联营、投资、租赁、借贷、担保、招投标以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等经济活动中的法律事务；

8.按照本公司要求，列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专题会等并发表意见。

9.协助清理债权债务，受委托开展债务追索工作；

10.参加国内外经济、贸易、技术、投资合作项目谈判、签约工作，代理诉讼、仲裁及申请强制执行等；

11.以上1-8项一般法律服务事项按业务包干方式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即法律顾问单位一切法律业务均由律师办理，费用签约时一次性包干不再另行收取。第9-10项中专项法律服务及受委托法律服务事项通过其它磋商方式另行协商，签订委托合同并另行交费。

二、采购方式及项目预算

（一）采购方式：为提高效率，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二）项目预算：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不超过8万元（大写：捌万元整），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三、磋商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及依法存续的法人资格；

（二）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大型国有企业常年法律顾问经验；

（三）具有丰富的企业法律顾问及企业诉讼代理等法律服务经验，熟悉股权收购、投融资、金融等业务操作；

（四）具有良好的法律服务团队，团队人员具备专业背景和业务经验；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未受主管部门及协会的处罚，没有其他不宜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情况；

（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团队应具有较高的法律专业素质及丰富的执业经验；拥有企业设立、资产处置、并购重组、产业投资、破产清算、银行金融、债权债务、劳资纠纷等经验者优先；

（八）律师事务所服务团队人数不低于4人。

四、报名要求

磋商申请人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一）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盖单位鲜章），原件备查（邮寄方式报名的提供原件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授权委托人报名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鲜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鲜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备查（邮寄方式报名的提供扫描件）；

（三）磋商申请人业绩资料复印件（盖单位鲜章），原件备查（邮寄方式报名的提供扫描件）；

（四）磋商申请人团队资料（盖单位鲜章），社保缴纳凭证原件备查（邮寄方式报名的提供扫描件）。

五、公告及领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

（一）公告时间：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5月7日。

（二）报名时间：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5月7日。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可接受现场或线上报名和领取采购文件。

（三）地点：广元市利州区剑门路联广建设2楼供应链集团合规风控部。

六、磋商时间、地点

（一）磋商时间：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10:00。

（二）递交采购文件时间：2024年5月8日10:00前。

（三）采购文件递交方式及份数：以纸质文件方式现场递交，一式贰份，密封并在封面标注单位名称及加盖本单位公章。

（四）采购文件递交地点：广元市利州区剑门路联广建设2楼供应链集团合规风控部。

 七、注意事项

有关本项目采购的日程安排、程序、申请文件的组成及编制要求、办法等事宜详见领取的采购文件。

采购信息在广元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元投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元市利州区剑门路联广建设2楼供应链集团

合规风控部。

联系人及电话：李女士，13981285068

电子邮箱：254997864@qq.com

广元投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第二章 磋商申请人须知

一、总 则

（一）项目概况：

1.采购人：广元投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广元市利州区万缘新区胤国路377号国投大厦23楼

3.通讯地址：广元市利州区剑门路联广建设2楼广元投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合规风控部。

4.项目名称：广元投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采购项目。

联系人及电话：李女士 13981285068

电子邮箱：254997864@qq.com

（二）磋商申请人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及依法存续的法人资格；

2.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大型国有企业常年法律顾问经验；

3.具有丰富的企业法律顾问及企业诉讼代理等法律服务经验，熟悉股权收购、投融资、金融等业务操作；

4.具有良好的法律服务团队，团队人员具备专业背景和业务经验；

5.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6.未受主管部门及协会的处罚，没有其他不宜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情况；

7.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团队应具有较高的法律专业素质及丰富的执业经验；拥有企业设立、资产处置、并购重组、产业投资、破产清算、银行金融、债权债务、劳资纠纷等经验者优先。

（三）磋商申请费用

磋商申请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磋商申请书与递交磋商申请书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四）其他

1.磋商申请人需对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等进行充分了解，对已报名并领取了采购文件的，皆视为接受本须知约束且无异议，并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2.磋商申请人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3.不允许任何磋商申请人提交或参与提交两份(含两份)以上不同的磋商申请书。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发出的补充资料及磋商答疑内容。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磋商申请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采购文件格式

（二）采购文件的领取

1.采购文件的领取：磋商申请人根据报名登记表花名册现场领取或采用网站下载的方式。

2.磋商申请人应认真检查采购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有疑问时，应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以便补齐。

3.磋商申请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磋商申请书。如果磋商申请书与采购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则磋商申请人应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凡与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磋商申请书，将被视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该磋商申请人将不能参加下一步的评审。

三、磋商申请书的编制

（一）磋商申请书的组成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磋商申请书格式要求的具体内容。

（二）采购报价

1.由磋商申请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额度、市场环境、磋商申请人及项目实际情况，参考市场上同类顾问律所收费标准，结合自身情况进行报价。

2.磋商申请人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采购范围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技术工作费、交通费用、资料费、出具各类报告及承诺函等所有费用，即完成本采购项目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全部费用，且所报总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不能作任何调整。

3.磋商申请人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4.中选的磋商申请人所报价格将作为其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及进行结算的依据。

（三）磋商申请书的份数和签署

1.磋商申请人应按采购文件中磋采购公告规定的份数提交磋商申请书。

2.磋商申请书副本可采用复印件，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磋商申请书封面的右上角应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磋商申请书正本和副本的封面或扉页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磋商申请人全称等，并加盖磋商申请人公章。

4.磋商申请人在递交磋商申请书前已定稿并装订后，但又在正式磋商前时，除磋商申请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磋商申请书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磋商申请人有修改，修改处须由磋商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印鉴章。

四、磋商申请书的递交

（一）磋商申请书的装订、密封与标志

1.磋商申请人的磋商申请书应将磋商申请书的所有内容装订成一册。

2.磋商申请人应将磋商申请书的所有正本、副本密封成壹套。

3.磋商申请书递交时密封外层应标(注)明：

➀采购人名称：

➁ 项目磋商申请书；

➂磋商申请人名称：

4.磋商申请书须经密封，并在密封外层及封口处加盖公章。

5.若因磋商申请人原因磋商申请书密封不严、标志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由磋商申请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磋商申请书的递交

1.磋商申请书的递交按采购文件中采购公告所述的时间、地址及规定执行。

2.磋商申请书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不管何种原因，由此给磋商申请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均由磋商申请人自行承担。

（三）时间及规定

1.磋商截止时间按采购文件中采购公告所述的时间、地址及规定执行。

2.磋商申请人的磋商申请书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归还给磋商申请人。

3.截止磋商时间，采购人收到的磋商申请书少于3家的，本次磋商无效，采购人将采用比选的方式评选出采购人的顾问律所，已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申请人自动成为比选申请人。

五、评审程序

（一）评审准备工作。

1.采购人代表签到。

2.监督人员签到。

3.磋商申请人签到。在预先确定的评选开始时刻未到达的磋商申请人，拒绝其参加评选。

4.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到。

5.监督人员查验评审委员会成员资格。

（二）采购人代表主持评选活动，进行以下工作：

1.宣布评选活动开始。

2.评审委员会确认磋商申请人代表身份。

（三）监督人员宣布评选纪律。

1.对磋商申请人的要求：从签到时至报价结束,不得与其他磋商当事人串通。

2.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要求：在整个评选过程中，不得与外界有任何联系，如要离开评审室，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下。

3.对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的要求：在整个评选过程中，不得有诱导性、歧视性的发言和暗示。

（四）评审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以下情况不得进入下一轮：

1.资料不齐者。

2.资料未按要求密封者。

3.复印资料未盖鲜章者。

4.资质过期者。

5.授权委托人未提供《授权委托书》者。

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申请人进入下一环节。

（五）磋商申请人提交《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现场拆封并宣读磋商申请人报价。

（六）评审委员单独对磋商申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七）评审委员会合议。

（八）评审委员会通报评分结果，并推荐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九）评审委员会、监督人员及磋商申请人对磋商活动进行签字确认。

（十）采购人代表宣布评审结果，评选活动结束。

六、中选通知与合同授予

（一）中选人的确定

1.根据综合评分法评定的得分最高者为中选人。

2.中选人公示。公示期：2024年5月10日-2024年5月16日。

3.中选人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时，中选通知书中将写明中选人在磋商过程中所承诺的内容。

4.中选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中选人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不对未中选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选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选人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情况和索要评审过程材料。

（二）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中选人应于收到中选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2.如果中选人以资金、技术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选或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综合评分分二、三名中其他二位中选候选人其中任何一位为中选人；按川府发[2007]14号文及成府发[2007]44号文有关规定：若中选人以资金、技术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选，在今后1～3年内磋商申请人将不接收放弃中选者参加磋商（投标）。

七、不正当竞争与纪律监督

（一）严禁磋商申请人向参与磋商、评比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磋商、评比工作的有关信息。

（二）磋商申请人在磋商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磋商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磋商申请人参与正当磋商。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评审方法和标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评审委员会

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审活动，评委会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评委会所有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评委会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评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合规风控部、业务部、有色金属事业部、能源化工事业部、建筑建材事业部各委派一名同事共同组成评审委员小组，对符合要求的法律事务所进行综合评分；党群工作部或纪检监察部指派一名同事作为监督员，对评审及磋商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二、评审原则及评审方法

（一）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三）磋商申请书及采购文件是评审工作的首要依据，磋商申请书必须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且必须实质上响应。

三、评审程序

评审按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即量化评分）→评审小组审定的程序进行。只有通过前两步审查【即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的磋商申请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四、资格审查

评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采购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实行强制性合格条件标准（见下表），凡有一项不合格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能进入下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强制性合格条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合格条件** | **结论** |
| 1 |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有效 |  |
| 2 | 所在地广元或广元设立办事处（若有） | 证明材料 |  |
| 3 | 资质证书 | 证明文件 |  |
| 4 | 磋商申请人参选方式 | 独立投标人 |  |
| 5 | 服务团队人数 | 4人及以上 |  |
| 6 | 社会信誉 | 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最近三年内无仲裁或诉讼介入情况，没有被有关部门明文规定市场禁入。 |  |
| **★** | **结论** | **是否合格** |  |

五、初步评审

1.初步评审主要为评委员会对各采购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2.若采购文件有初步评审表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况的，则视为未能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属重大偏差，将不进入详细评审。

**采购文件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重大偏差情况** | **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填写“是”或“否”）** |
| 1 | 磋商申请书有关内容（含磋商申请报价文件）未按磋商须知规定加盖磋商申请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但未随磋商申请书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
| 2 | 磋商申请书未按照磋商要求予以装订。 |  |
| 3 | 磋商申请书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辩认。 |  |
| 4 | 磋商申请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申请书，或在一份磋商申请书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
| 5 | 磋商申请人的磋商申请报价超过最高控制价的。 |  |
| 6 | 磋商申请书附有磋商申请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结论（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

3.上述重大偏差之外的不影响磋商实质的偏差为细微偏差。评审专家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磋商申请人在详细评审前予以解释并作出承诺。拒不解释并不作出承诺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扣分处理。有关澄清说明及承诺，磋商申请人若最终中选后应以书面形式给予补充，但对报价等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澄清问题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综合评审（即量化评分）

1.综合评分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具体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2.磋商申请人总计得分为评审内容各项得分之和，评委员会各成员对同一磋商申请人的量化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磋商申请人的最终综合得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得分最高者为采购中选人。

附件：

**综合评审量化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实得分** |
| 1 | 基本情况 | 5分 | 专职律师数量30人（含）以上得5分，20人（含）-30人得3分，10人（含）-20人得1分（需提供社保缴纳凭证）。 |  |
| 2 | 单位荣誉 | 5分 | 获得过省部级荣誉及以上得5分，市级荣誉得3分，市级以下荣誉得1分，无荣誉不得分（本项不叠加）。 |  |
| 3 | 相关业绩 | 30分 | 近三年代理过标的额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案件或一审在中级人民法院的案件5件以上得10分，3件（含）-5件得7分，1件（含）-3件得4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委托书、判决结果等。 |  |
| 近三年为四川省内国有企业（指国有控股或国有全资）完成债权申报或发行、重组并购、股权转让、企业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成功案例。5件以上得10分，3件（含）-5件得7分，1件（含）-3件以上得4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委托合同、法律意见书首页及盖章页。 |  |
| 近三年承担政府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项目，10个（含）以上得10分，5个（含）以上得7分，3个（含）以上得4分，3个以下不得分。需提供中标（选）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 |  |
| 4 | 服务团队 | 24分 | 律师服务团队平均执业年限：8年（含）以上得7分、5年（含）-8年得5分、3-5年得3分，3年以下得0分；获得行业律师协会等社会职称或会员资格或个人荣誉的，如优秀律师、律师协会理事等（每获得1项1分，上限5分） |  |
| 律师服务团队于近三年年期间代理过以下业务的（以下每项2分，需提供代理合同或授权委托书）：重组并购、尽职调查、资产处置、企业上市、风险追偿、破产重整或者清算业务等 |  |
| 5 | 服务要求 | 6分 | 律师服务团队承诺对具体的服务事项响应时效：不超过2日得6分；2-4日（含4日）得3分；超过4日得0分。 |  |
| 5 | 综合报价 | 30分 | 报价采用平均价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有效投标价平均价为评标基准价，等同于平均价为满分，其他参选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式为:实际得分=31-（∣实际报价-平均报价∣）/平均报价\*30-实际报价/平均报价 |  |
| 6 | 总分 | 100分 |  |  |

#

# 第四章 采购文件格式

磋商申请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广元投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常年顾问律师事务所采购文件

**磋商申请人：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1. 磋商申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声明
5. 承诺书
6. 磋商申请人承诺函及报价单
7. 磋商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8. 磋商申请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申请函

致：广元投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1.在研究了 （采购项目名称） 的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若有时)，我方愿意按上述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承担该项目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愿意以磋商申请报价并按采购合同条款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所有相关工作。

3．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开选之日起15个日历天的磋商申请书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磋商申请函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磋商申请函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选。

4.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磋商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条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们理解并同意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参与磋商的费用。

6.如果由于我方在本磋商申请书有效期内撤回磋商申请书，或在接到中选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等行为对本次磋商造成的损失和重新磋商的费用均由我方责任人承担，且采购人可另选中选单位。

7.其他承诺：(若有时)。

磋商申请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商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性别：\_\_\_\_\_\_\_\_年龄：\_\_\_\_\_\_\_\_职务：\_\_\_\_\_\_\_\_

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申请人（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行政公章

三、授权委托书

广元投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今委托我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代表我所参加广元投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选聘常年律师顾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特此委托。

磋商申请人（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声明

致：广元投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磋商申请人全称）现参加 （项目名称） 的磋商活动，特此声明：

1.本公司在自2021年以来或成立至今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因本公司违约被逐或因本公司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

2.近三年（指2021年1月以来）无证券承销业务遭受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及市场禁入。

3.不管过去、现在、还是将来，我们如果中选，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将为广元投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合乎国家相关法规、标准、规范规定及经双方协议订立合同的服务。

如违反以上声明，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不收取咨询费、支付复审费、市场禁入、赔偿损失等)。

磋商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行政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承诺书

致：广元投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以诚实、守信的态度参加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并郑重承诺，在参选过程中，不发生因我方原因造成的违背下列承诺之一的行为或出现其它严重损害贵方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我方自愿放弃磋商申请，且自我方行为被贵方认定之日起两年内，贵方有权不接受我方在贵方的比选申请，两年后如我方不能有效证明信誉的改善，贵方仍有权拒绝我方的比选申请。

1.我方承诺不发生弄虚作假骗取中选、中选后非贵方原因放弃中选的行为。如在中选后发现我方申请资料不符合采购要求或资料载明条件发生变化而不符合采购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选人资格，另选中选人。

2.我方承诺不发生任何串通与项目有关的单位而损害贵方或国家利益的行为。

3.如我单位中选，我方承诺：

1）在项目开展中，由本磋商申请文件中的技术人员参加工作，且保证足够的技术力量投入、咨询深度与力度、技术管理与复核、成果文件完整度、工作效能，并配合你方工作其他有关工作要求。

2）在项目开展时，满足贵方的作业期要求，不发生因我方原因延误作业期的行为。对具体的服务事项响应时效不超过 日。

3）不发生出具虚假成果或报告的行为。

4）不发生因我方原因造成申报过程出现重大失误的行为。

5）将接受你方对联合体的考核管理办法及其他管理规定。

4、采购文件、申请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也属我方承诺的内容。

磋商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行政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六、 磋商申请人承诺函及报价单

广元投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磋商申请人,对此次磋商活动中我方所承诺的条款已经完全明确,也深知所承诺的事项和作出的报价可能给我方带来的风险和后果。如果我方在磋商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成交后因报价低或不执行承诺条款而不履约,愿意承担因此带来的经济和法律责任，愿意接受监管部门市场禁入等处罚。报价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报价（万元）** | **备注** |
| 1.根据本公司经营业务及内控管理需要，提供日常法律咨询，分析判断所涉法律事务，提出法律建议； 2.出具法律咨询意见书、律师函等（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投资方案等）；3.起草、审查公司业务经济合同，对重要经营项目、经营告示、业务宣传等文件进行审查，提出法律方面的审核、修改意见，对合同等法律文件合规合法性进行法律审查后并签署意见，必要时参加重大合同的商议和监督履行；4.协助处理一般经济、行政纠纷，发表申明、律师函等；5.提供行业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信息，提供法律知识培训； |  |  |
| 6.参加公司项目商事谈判、公司重大会议，对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或重要决策提供专项法律论证或专项工作支持（开展资信调查和其他法律事务的调查、取证工作等）；7.参与处理标的公司、子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股权转让、资产重组、破产重整、债务重组、联营、投资、租赁、借贷、担保、招投标以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等经济活动中的法律事务；8.按照本公司要求，列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专题会等并发表意见。9.协助清理债权债务，受委托开展债务追索工作；10.参加国内外经济、贸易、技术、投资合作项目谈判、签约工作，代理诉讼、仲裁及申请强制执行等；11.以上1-8项一般法律服务事项按业务包干方式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即法律顾问单位一切法律业务均由律师办理，费用签约时一次性包干不再另行收取。第9-10项中专项法律服务及受委托法律服务事项通过其它磋商方式另行协商，签订委托合同并另行交费。 |  |  |

备注：以上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从磋商开始起所涉及的投标费、考察费、人工费、税金、利润、出差、市场风险、所有政策风险等，直至验收合格后的一切费用。

磋商申请人（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磋商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一）律师事务所信息表 |
| 企业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 技术职称及资质 |  |
| 技术负责人 |  | 技术职称及资质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 |  |
| 资质等级 |  | 开户银行 |  |
| 营业执照号 |  |
| 经营范围 |  |
| 营业期限 |  |
| 资质文号：其他（如果有）： |

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及其他（如有）并加盖公司行政章。

（二）从事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工作年限 | 拟任职务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常用联络人等 | 专业专长 | 技术职称高、中、初级 | 执业资格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常用联络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从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1.基本信息 |
| 姓名 |  | 性别 |  |
| 年龄 |  | 学历 |  |
| 工作年限 |  | 律师职业年限 |  |
| 专业领域 |  | 执业证号 |  |
| 2.教育经历（本科及以上） |
| 起止时间 | 学历 | 毕业院校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3.工作经历 |
| 建议主要概述起止时间、公司名称、担任职位及工作职责（业绩） |
| 4.参与项目及业绩 |
| 需要附业绩证明，比如担任公司法律顾问，需要附顾问合同 |
| 5.其他补充 |
|  |

八、磋商申请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如企业简介、信誉情况、相关案例介绍材料等。本项无格式要求，由磋商申请人自行填写。